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回购事项的基本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骥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曹骥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2、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后，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7 日